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2
五、 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5
六、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规性.....	16
七、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7
八、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7
九、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8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9
十一、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20
十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	20
十三、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2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2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认购对象发行共计 84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本次发行中认购公司股票的 24 名自然人，即王筱雯、林海京、李仁刚、陈晨、姚子俊、余俊轩、朱园园、王金发、陈芊、王殷瑾、朱敏、张中民、曹迪斐、尤明元、黄震、潘孝敏、干浩、厉钦、蔡文雯、张玲玲、曹丹萍、蔡胜松、沈亮、李峰
激想投资	指	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机构股东
激利创投	指	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机构股东
海通齐东	指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机构股东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分别与 24 名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5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1601005号”《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常见问题（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或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G20160091-00004 号

致：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经办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调查和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调查和查阅的事实和文件，并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公司在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认可。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复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89297315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4 号 7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筱雯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体育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场馆设计，体育运动器材、体育运动服装、鞋帽及体育装备产品的设计、销售，软件的设计、开发、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制作、设计各类广告，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品除外）。
营业期限	2007 年 2 月 6 日至不约定期限

2016 年 7 月 2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3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证券简称：激想体育，证券代码：839096。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为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属于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发行新增 22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4 名，其中，2 名为在册自然人股东，22 名为新增自然人；22 名新增自然人中，3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9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筱雯	在册股东	73,000	474,500	现金
2	林海京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650,000	现金
3	李仁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650,000	现金
4	陈晨	在册股东	100,000	650,000	现金
5	姚子俊	监事会主席	19,000	123,500	现金
6	余俊轩	核心员工	50,000	325,000	现金
7	朱园园	核心员工	26,000	169,000	现金
8	王金发	核心员工	40,000	260,000	现金
9	陈芊	核心员工	30,000	195,000	现金
10	王殷瑾	核心员工	20,000	130,000	现金
11	朱敏	核心员工	10,000	65,000	现金

12	张中民	核心员工	16,000	104,000	现金
13	曹迪斐	核心员工	14,000	91,000	现金
14	尤明元	核心员工	14,000	91,000	现金
15	黄震	核心员工	20,000	130,000	现金
16	潘孝敏	核心员工	20,000	130,000	现金
17	干浩	核心员工	15,000	97,500	现金
18	厉钦	核心员工	80,000	520,000	现金
19	蔡文雯	核心员工	8,000	52,000	现金
20	张玲玲	核心员工	11,000	71,500	现金
21	曹丹萍	核心员工	14,000	91,000	现金
22	蔡胜松	核心员工	20,000	130,000	现金
23	沈亮	核心员工	20,000	130,000	现金
24	李峰	核心员工	20,000	130,000	现金
合计			840,000	5,460,000.00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在册股东

(1) 王筱雯，身份证号：31010219740722****，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陈晨，身份证号：31022519720809****，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林海京，身份证号：31010519641231****，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李仁刚，身份证号：31010419750610****，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姚子俊，身份证号：31011019820324****，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3. 核心员工

(1) 余俊轩，身份证号：52011119810707****，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采购总监。

(2) 朱园园，身份证号：32052019780123****，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童装采购部总监。

(3) 王金发，身份证号：31010219471116****，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工会主席。

(4) 陈芊，身份证号：31010119770516****，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人事部高级经理。

(5) 王殷瑾，身份证号：31010219890130****，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销售部经理。

(6) 朱敏，身份证号：31010319690530****，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市场拓展部高级经理。

(7) 张中民，身份证号：33032519770225****，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物流部经理。

(8) 曹迪斐，身份证号：31011019890808****，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创意部经理。

(9) 尤明元，身份证号：31010119840201****，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市场部经理。

(10) 黄震，身份证号：31010519760731****，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11) 潘孝敏，身份证号：34242519870706****，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系统工程师。

(12) 干浩，身份证号：31011019650602****，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仓库主管。

(13) 厉钦，身份证号：31011519831130****，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仓库主管。

(14) 蔡文雯，身份证号：31011519940530****，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仓库主管。

(15) 张玲玲，身份证号：33038219941226****，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销售主管。

(16) 曹丹萍，身份证号：31011519931020****，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仓库主管。

(17) 蔡胜松，身份证号：31011519870202****，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仓库主管。

(18) 沈亮，身份证号：32068119861029****，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仓库主管。

(19) 李峰，身份证号：31022419720126****，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仓库主管。

(三)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包括上述19名核心员工在内的2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就上述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向公司全

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上述核心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提名的上述核心员工无异议，同意认定其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分别与 24 名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各认购对象定向发行共计 84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按每股 6.5 元的价格认购，认购总金额为 5,460,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股票发行，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股票发行。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6.5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84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60,000.00 元（含本数）。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就公司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6 月 5 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 160100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的货币出资共计 5,460,000.00 元，其中 84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4,6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5,000,000 股增至 45,840,000 股，注册资本由 45,000,000.00 元增至 45,840,000.00 元。

（二）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 5 名董事全体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其中，《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因拟认购对象王金发系公司董事王筱雯之父、董事长张波之岳父，故关联董事王筱雯、张波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拟认购对象中存在公司四名董事，即王筱雯、陈晨、李仁刚和林海京，且拟认购对象王金发系公司董事王筱雯之父、董事长张波之岳父，故关联董事王筱雯、张波、陈晨、李仁刚、林海京应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

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 11,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得有表决权股东的一致通过，关联股东张波、王筱雯、激想投资及激利创投回避表决；《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均以 9,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得有表决权股东的一致通过，关联股东张波、王筱雯、激想投资、激利创投、陈晨回避表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以 45,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得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前述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更正前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 10 时，地点为公司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

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017年5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数据进行了更新，更新的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数据，并于同日披露了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5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出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7年5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认购公告》，股票认购缴款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含当日）至2017年5月26日（含当日）。

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已开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真实、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24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愿限售安排、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

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当事人签署该协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常见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规性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2名自然人股东王筱雯、陈晨参与了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其余5名股东

均已作出书面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现有股东的权益。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自愿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限售期”），且限售期内不将该等认购的股份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设定其他权利等方式变相转让。

限售期内，认购对象因本次认购而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方式而取得的股票同时锁定，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认购对象自行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且认购对象不再续签或被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其因本次认购而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在上述限售期的基础上延长 36 个月，该等股份（含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解除限售后的出售增值收益（届时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公允价格与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股票购买价格之差额，认购对象出售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格的，以公允价格确定其出售公司股份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认购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份转让应当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现有股东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即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共有激想投资、激利创投与海通齐东 3 名在册机构股东。经核查激想投资、激利创投与海通齐东提供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公司的 3 名在册机构股东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激想投资

根据激想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想投资系其自然人股东王筱雯、陈民通自主设立、经营的企业，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激想投资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激利创投

根据激利创投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激利创投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全部为公司的员工，系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经营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激利创投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海通齐东

经核查，海通齐东系证券公司直接投资基金，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管理，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3231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册机构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海通齐东为证券公司直接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余两名在册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的，其认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认购对象为所认购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系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5,460,000.00 元（含 5,46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本次发行前，存在一次股票发行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公司向海通齐东定向发行 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海通齐东以现金方式按每股 6.125 元的价格认购，认购总金额为 30,625,000.00 元，该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913 号），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 5,000,000 股股份。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30,624,563.5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612.58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9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核查，公司已按《常见问题（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按《常见问题（三）》的规定设立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就公司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认购公告》公告的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均已向前述专项账户足额缴存了本次发行的认购款。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常见问题（三）》的相关规定。

十三、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激想投资，实际控制人张波、王筱雯，董事张波、王筱雯、林海京、李仁刚、陈晨（31022519720809****），监事姚子俊、王映雪、陈晨（31010419880314****），高级管理人员王筱雯、林海京、李仁刚，全资子公司江苏激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烈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畅驭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骏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认购对象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受惩黑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和其他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须将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现有股东的权益；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册机构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常见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Hongsan in black ink.

沈宏山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Hailong in black ink.

肖海龙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Wei in black ink.

崔维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十三 日